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 粤 0606 破申 75 号

申请人：陈孟贤，男，1974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德宝北路六巷 10 号，公民身份号码 440623197403075914。

申请人：朱宇洁，女，1974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21 号盛景园 8 幢 202 房，公民身份号码 442000197404280367。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正洋，广东广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桂和桂路 58 号盈翠华庭 1-2 座夹层 01 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郑剑丰。

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

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5）佛顺法民一初字第5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处置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陈孟贤、朱宇洁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顺德

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盟丰拓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